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143號

受罰人 即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A 0 1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，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亦為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A 0 2經本院通知應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調解期日到場，該通知業於113年7月10日送達於相對人住居所，並由相對人之受僱人代為簽名收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已生送達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證。惟相對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亦未敘明不到場之正當理由，本院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處罰相對人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林佳穎